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主要國家推動產業鏈結新創及中小企業跨國協同創新機制研析」採購案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1. **購案名稱**

案名：「主要國家推動產業鏈結新創及中小企業跨國協同創新機制研析」採購案

1. **購案期程與預算**
2. 期程

決標次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止

1. 預算

本案總預算為新臺幣200萬元整（含稅）

1. **需求說明**(請依個案敘明需求內容)
2. 活動(或工作) 內容說明

本會執行經濟部「提升產業競爭力-研發轉型支持產業聯盟」，配合政府重要產業政策，運用研發補助計畫機制引導企業投入創新研發，近年國際趨勢逐漸從內部研發導向國際合作與外部創新為主軸，爰此，本研究蒐研國際政策趨勢，以既有的研發合作模式為基礎，系統性分析其國際合作策略，並進一步探究其他國家之類似或創新作法，歸納出可供我國借鏡之跨國協同創新做法。

1. 活動(或工作)規劃及執行需求

| **項目** | **基本需求** |
| --- | --- |
| 主要國家推動產業鏈結新創及中小企業跨國協同創新機制研析 | ㄧ、研究報告分為兩個部份，包含:  (一)產業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政策研析   1. 產業參與創新創業國際個案研析 2. 研析我國創業生態系概況與優勢 3. 研析國內相關作法與未來精進方向   (二)企業跨國協同創新機制研析   1. 國際個案研析 2. 協同創新模式之策略建議   二、報告大綱等項目，須經本會確認後，方可進入撰寫階段。  三、論述報告頁數需達至少100頁以上，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金額為未達次數乘以新台幣 50元。(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另提供2-3頁精華簡報，供聯輔基金會運用。 |

1. 相關法令依據
2. 個資法規：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涉及個資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招標文件「 契約個人資料保護條款」相關規定辦理」。

1.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得標廠商交付項目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會所有。得標廠商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標的若有使用或涉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應負責使本會及業主就前述智慧財產權在本契約履約目的範圍內取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使用或行使之授權。如涉有權利爭議糾紛，應由得標廠商完全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1. **交付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交付項目 | 交付內容 | 數量 | 交付型態 | 交付期限 |
|  | 服務建議書 |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 1. 履約實績   2. 專案工作項目、人力配置   3. 工作項目規劃：      1. 論述報告之大綱規劃      2. 工作時程規劃   4. 經費配置 | 各1份 | 紙本及電子檔 | 決標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 |
|  | 簡報 | 2-3頁精華簡報 | 各1份 | 電子檔 | 114年12月5日前 |
|  | 結案報告 | 100頁以上之分析報告，報告需有資料分析內容、研究發現、政策建議及結論。  格式包括：封面、摘要、目錄、正文、附錄等。 | 電子檔：1式，  紙本：1式5份 | 電子檔及紙本報告 | 114年12月5日前 |

1. **驗收規範**
2.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3.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參加驗收會議，協助做成果展示及口頭簡報（須提供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驗收會議時間本會另行通知）。
4. **其他注意事項**

採購案預算編製情形、廠商特定資格、專案聯絡人資料等。

* 1. 專案聯絡人：

聯 絡 人：創新業務群 黃鈺琇

連絡電話：(02)2704-4844 分機 103

E-mail：sabrinahuang@smecf.org.tw

* 1. 發票資料：

統　　編：04140067

抬　　頭：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